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亿元-1.4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此方案将由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870万元；
- 2、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 3、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广州酒家（603043.SH）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条件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融资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为准。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报备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